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武新管〔2021〕4号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湖北) 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印发 关于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关于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东湖高新区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关于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函〔2020〕3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武政规〔2020〕15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十四五”期末,东湖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10000家,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对首次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或经认定的科技“小巨人”,给予每家2万元奖励,支持其建立研发机构,引进高端创新人才,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业态创新,推动其加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对企业获得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分别按照5000元/件、1000元/件、500元/件和2000元/件的标准予以资助,对首次获得专利授权企业的第一件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给予两倍资助。

**二、鼓励科技型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在市级财政奖励20万元基础上,高新区对规模以上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规模以下企业分三年每年分别按10万元、5万元、5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有效期满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区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三、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发展。**在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奖励的基础上，对高新技术企业首次实现“小进规”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新晋为光谷瞪羚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新晋为独角兽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

**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转移转化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按实际成交额对承接企业给予 8% 奖励，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年技术合同认定金额达到 100 万元、1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奖励。

**五、鼓励武汉市以外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区落地发展**。对认定有效期内整体搬迁至高新区并通过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外地高新技术企业，在市级财政奖励 50 万元基础上，高新区对规模以上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规模以下企业分三年每年分别按 2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给予奖励。

**六、支持双创孵化载体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支持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孵化培育一大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企业源头企业。高新区把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作为双创孵化载体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对双创孵化载体内入驻企业被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 1 家给予载体 5000 元奖励。

**七、规范高新技术企业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行为**。引导中介机构提高服务质量，规范其服务行为。中介机构应合理界定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并客观公正地进行专项审计、鉴证及组织编写申报材料，且对所承担工作负有诚信及合规义务。高新区每年对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知识产权服务、专

项审计、材料组织编写等中介机构开展评比并通报表彰。对辅导通过 20 家（含）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服务机构，根据认定通过率、服务企业质量等遴选不超过 20 家，给予每家 5 万元奖励。

**八、健全高新技术企业服务机制。**建立科创局、财政局、税务局、发改局（统计局）、企服局、政务和大数据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及各园区等部门参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服务中的重要事项。实现政策兑现常年受理，分期分批兑现奖励资金，提高政策兑现效率。

**九、实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常态化。**全年受理企业申报材料，推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评审和上报备案线上服务，实现电子材料申报、审核和上报。各相关部门做好企业法人、税收征管、安全生产、质量、环保、信用信息等认定工作所需数据信息共享，依托政务服务网，做到一窗受理、部门联办。

**十、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绩效考核。**将高新技术企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各园区年终考核评比的重要指标，各园区要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动员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提供相关服务。

本措施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原有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本措施执行。同一企业因同样或类似原因可同时享受高新区多项政策时，按从高不重复原则落实。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